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吳宋妮

聯絡電話：(06)2207072、警用766-9166

傳真電話：(06)2278989、警用766-9168

電子信箱：ZPJXSNA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婦字第108003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示送達及通知報到書函各1份

主旨：請轉刊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8年1月9日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7810號通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劉大風辦理報到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第五分局108年1月10日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8488號公示送達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局長董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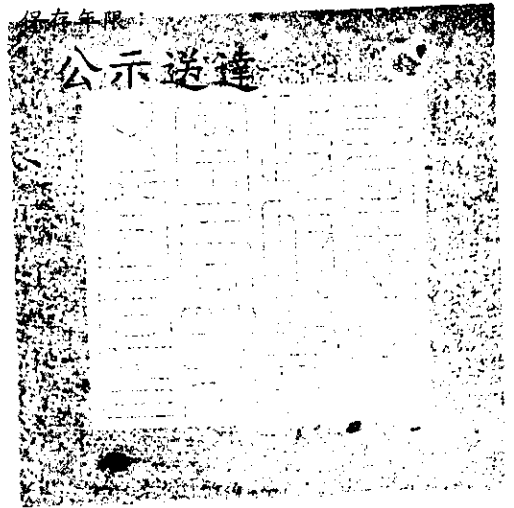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84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劉大風報到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大風觸犯刑法第224條經法院裁判有罪確定並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依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23條第1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，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，並自登記日起每6個月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報到，其登記、報到之期間為7年。
- 二、經查劉大風目前逕遷戶所於本轄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北區辦公處(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)，無從得知其現居所，其再犯危險程度為「中高」，每週需接受管轄警察分局查訪至少1次，惟劉民自107年9月11日出監以來，經本分局多次通知，均未依規定接受查訪。本分局於108年1月9日以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7810號函，函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劉大風報到書函，為避免行政程序延遲，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分局依法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(108年1月9日以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7810號)，報到書函暫存本分局



北門派出所，請劉大風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分局北門派出所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陳錦文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書函

地址：70451臺南市北區文賢路650號

承辦人：警員王瀚頡

聯絡電話：(06)2598550、警用766-6513

傳真電話：(06)2598521、警用766-6506

電子信箱：D120973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劉大風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五防字第1080017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臺端於108年3月11日10時至本分局防治組辦理報到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5月6日南市警婦字第1012100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未辦理登記或報到者，依同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履行；屆期仍不履行者，依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請臺端準時前來本分局(臺南市北區文賢路650號)報到，並應提供下列佐證資料辦理確認登記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。
 - (二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、學生證。
 - (三)最近一個月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及工作內容證明。
 - (四)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。

正本：劉大風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分局防治組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第1頁 共1頁